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5044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
商 标

天合韩东民

申 请 人 赤峰红山粮市社区卫生服务站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天合阳光城C区3号楼

代理机构 河南汇诚永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按摩；医疗保健；理疗；医疗护理；按摩；医疗诊所服务；饮食营养指导；保健咨询；卫生设备出租；疗养院